

道县自然资源局

道自然资函〔2022〕6号

关于道县人民法院协助调查不动产权属交易函的复函

道县人民法院：

2022年7月7日，贵法院（2022）湘1124执恢41号协助调查不动产权交易函收悉。经调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经查原房产局房产登记档案、原国土资源局土地登记档案、不动产登记系统，齐光购位于道县仙子脚镇仙全路155号不动产未查询到登记信息，故该宗不动产未进行首次登记。

2、根据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，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。因此，齐光购该宗不动产目前不能办理转移登记（过户手续）。如需办理转移登记，齐光购需先依法依规办理该宗不动产首次登记。

特此复函。

